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告字〔2023〕9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关于森林防火重点期实行戒严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我区森林防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对我区森林实行戒严。现将戒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自即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为我区森林防火戒严期。

二、森林防火戒严期内，全区林区及林缘100米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任何单位、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批准野外用火。严禁未成年人等无行为能力人群进入林区。凡进入重点林区

的人员，必须自觉遵守以下要求:

1.严禁携带火源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;

2.严禁烧荒、烧秸秆、烧木炭、烧牛粪和烧地边草;

3.严禁在林区生火取暖、吸烟、野炊、玩火等;

4.严禁在林区上坟烧纸、送灯、放天灯、燃放烟花爆竹;

5.严禁在林区使用火把或灯笼照明。

对违反以上禁令并造成损失的人员，将依法追究赔偿责任，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地处高火险林区的旅游景点、企事业单位必须落实森林防火责任人，强化防火措施，切实预防森林火灾发生;进入高火险林区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，在责任区设置防火警示牌。进入林区的机动车辆必须按照规定，安装防火装置，配备防火器材。

四、各街办、区林业主管部门、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夯实防火责任，落实防火措施，认真抓好戒严期的森林防火工作。各级森林防火机构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通讯畅通。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迅速赶赴现场参与扑救。对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，依法依纪严处。

五、预防森林火灾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，除积极组织扑救外，还应及时向属地街办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(区

森防办电话：029-83532764)。

六、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8日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12月28日印发